# 最新商铺租赁合同简易14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04-23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一乙方(承租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其房屋作为乙方的经营场所，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一、租赁地点：甲方自愿将位于荆门市东宝区牌楼乡新生一组公路北侧三层楼住宅(建筑面积675.41平方...*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一**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其房屋作为乙方的经营场所，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地点：甲方自愿将位于荆门市东宝区牌楼乡新生一组公路北侧三层楼住宅(建筑面积675.41平方米，占地面积163.56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一方经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期限：甲乙双方议定的租赁期限为\_年4月25日至\_年4月25日，为期三年，合同期满即\_年4月19日后，乙方若提出继续租赁，甲方应保证乙方享有第一租赁权。

三、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第一年房屋租金为\_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第三年各为2\_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每半年一次，自签合同之日首付10000万元，以后的房租按\_年10月26日、\_年4月26日、\_年10月26日、\_年4月26日、\_年10月26日全部付清。另押金为5000千元一次付清，合同期满若无争议退还乙方5000千元押金。

四、水电计费：乙方租用房屋时甲方必保证水电畅通、合同之前的水电费用付清，租赁期内水电费用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由于乙方因素导致水电不畅乙方自行解决。

五、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产权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负责对房屋(含屋顶漏雨、房屋倾斜、裂缝等主题结构问题)进行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3、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约，甲方将收回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

六、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因经营需要，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损害房屋的主题结构，费用由乙方自理。

2、合同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

3、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的原因使房屋主体受损，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乙方应保证现有的装潢原状。，不得故意损毁现有装修和相关设施。

4、违约责任：任意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金10000元。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当地房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签字有效。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二**

订立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业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出租地址

甲方将 \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为\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场地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_\_\_\_年 月\_\_\_\_日起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_\_\_\_个\_\_\_\_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十五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商铺无损坏，并且将商铺拆除的隔墙恢复后，不影响房屋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租金价格与租金交付时间

每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_\_\_\_元，月租金共计(按产权建筑面积计)\_\_\_\_元(大写：\_\_\_\_)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由乙方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15日内预付下一期租金。

备注： 甲方税款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办理

第五条：租赁期间的商铺修缮和装修

1、乙方应按妥善使用商铺内的设施，保护房屋原结构和设备不受破坏(因室内装修、装饰需要，经业主同意拆除室内隔墙及墙内设施、设备除外)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其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向物业管理方申请施工。乙方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并服从物业管理方的统一管理。租赁期满后装修物的权属处理，双方商定：

(1)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房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和搬离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隔墙及室内设施恢复责任。

(2)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该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时，乙方应将承租范围内拆除的隔墙及室内设施复原。

(3)租赁期内，若乙方整体转让未到期的该商铺使用权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乙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件，并且租金不低于当年每平方米的单价。受让方需与业主重新签订房屋租租赁合同，装修物权归属乙方处置。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物业管理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缴纳维修基金除外)，在本合同期内，转由乙方享有并履行(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公共区域发生费用等各费用的交纳)，甲方与物业公司已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知晓甲方有意出售本房产，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7日内书面表示愿意承购本房产，则视为本条约定;房屋产权所有人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5、乙方应遵守《用户手册》、《装修守则》以及本物业的其它管理制度。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其它物业管理文件，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该房屋的质量保险费用由产权人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财产(货品等)的安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屋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本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

(2)利用承租商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

(3)拖欠房屋租金累计30日以上。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享有转让权。乙方转让，须告知并征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4、因业主转让房产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权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作废。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三**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位的房屋(连同土地，下同)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已载于契约附件一，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 \_\_\_\_\_\_年 \_\_\_\_\_\_月 至\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月。

月租金为( 币) \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按 结算，由乙方在每 的第\_\_\_\_\_\_日前缴付本期租金给甲方。

付款方式

四、乙方向甲方交纳( 币)\_\_\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契约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抵偿租金。

五、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2.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承担除乙方应负担房屋维修费以外的其他维修费用;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转让房屋时，须提前\_\_\_\_\_\_\_月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5.租赁期届满须收回出租房屋的，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_\_\_\_\_\_\_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按时交纳租金。

2.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

3.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或者室内外装修，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负责对下列项目房屋维修费用：

①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疏;

②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③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分电表或无分电表内电线、电掣、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内水管、笼头更换;

④室内墙面的排刷和天花等的粉饰;

⑤水泵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因乙方维修责任延误房屋维修造

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协助甲方检查房屋安全，因不搬迁或者妨碍施工而延误房屋的维修，造成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8.不得贮存有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9.租赁期内，乙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应交还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须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四**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话：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话： 身 份 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守信。

2、租赁周期一年时，租赁费每年底再议。如果租赁三至五年时，租赁费为 元/月，但乙方必须交纳保证金壹万元。若乙方租赁期内中断租赁物业，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为乙方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甲乙双方再无任何经济纠纷。

3、其他费用

乙方以乙方名义负责经营项目，并承担该物业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场内设施维修与经营相关的一切税、费(除土地使用税)。

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6、乙方对该物业进行装修或改造，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7、如合同到期或者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保留该物业的固定装修，不得损坏，且应在20日内搬出该物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物业内所有物品，甲方有权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店铺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店铺基本情况

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的店铺，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用于经营。

2、使用期限，使用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店铺，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2)使用期内，出现店铺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及时维修。

4、乙方的权利义务使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店铺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协议解除

(1)在使用期内，甲方将乙方使用的店铺出租(卖)给第三人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在使用期内，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店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二份，共二页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六**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1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大同市南三环柳港园a2-15号，建筑面积255.7平方米。

2 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期内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为交下一年度租金最后期限，过期中止合同，收回房屋并赔偿违约金50000元。

4.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5.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整(￥\_\_\_\_\_\_元),上打租金按12

个月一年收取，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一次收取下一年租金.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3%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2.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不破坏已装修部分，门窗、水电及房屋架构完好)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采暖费，卫生费，税等等与经营有关费用：乙方自行向国家相关机构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6. 租赁期乙方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50000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50000\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50000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50000元。

本合同共\_\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七**

小型餐饮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

电子邮箱：

承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商铺开展小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商铺情况

(一)商铺基本情况

1.商铺坐落： (下称“该商铺”)。

2.产权证编号： (见附件一)。

3.权利人： 。

4.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

5.商铺使用性质： 。

6.甲方系该商铺的【房地产权人/拥有出租权的代管人/转租出租人】。

(二)该商铺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三、四中加以列明。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商铺作为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该商铺租赁期为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租赁期满时即终止，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商铺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支付限期和方式

(一)双方约定，该商铺租金计算方式为：

(二)双方约定，该商铺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为：

第五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二)商铺租赁保证金的保证事项：

1.因乙方过错造成该商铺本身及相关甲方所属设施、物品的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时的付款及相关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在开展经营活动之前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及审批手续，并严格守法经营。

4.乙方承诺在本租赁合同因租期届满而终止的，在合同终止以前办理完成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注销或迁往他处的手续;其他任何原因终止的，则在终止之日起日内办理完成上述手续。

5.乙方应遵守的本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责任。

6.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其它行为，导致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或其他费用。

7.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乙方违反以上第3、4、5之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保证金;违反其他保证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应由乙方承担的金额在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没收或扣除后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进一步的支付或赔偿责任。

甲方应在没收或扣除保证金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补足保证金。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取的商铺租赁保证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金额外，剩余部分应于乙方充分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三)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由方承担。

(四)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燃气、停车、通讯、网络、有线电视、餐厨垃圾及废油处置，及其他与乙方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为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而进行的装修、设置附属设施及设备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其他费用承担约定：

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对该商铺的装修施工情况及使用该商铺的实际用途。

(二)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证。如果该商铺属两个及两个以上权利人共有的，则须出示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或由全体共有人作为出租方签订本合同。

(三)甲方必须配合向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所需的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有效。

(四)如甲方是该商铺的拥有出租权的代管人，应向乙方出示证明其有权出租该商铺的相关权利人的书面授权材料;如甲方是该商铺的转租出租人，应向乙方出示证明甲方的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材料，或由甲方的出租方在本合同上书面确认同意。

(五)甲方应于租赁期起始日前按附件三、四的标准向乙方交付该商铺，交房时双方应书面签署《商铺交付确认书》。

(六)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商铺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应尽力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商铺的影响。

(七)甲方承诺该商铺【已/未】设定抵押。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并根据约定的用途对该商铺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商铺主体结构。乙方对该商铺的装修必须遵守装修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消防规定。

(二)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三)除本合同附件四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期限内，附件三、四所列的交房时已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交房后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和保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不得将该商铺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

(七)乙方不得将该商铺供任何人进行居住，并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物业管理和与餐饮服务经营相关的规定,经营内容与许可项目范围一致，不得超越许可项目经营。同时经营过程中，积极按照《小餐饮店管理规范》(t/srca-01-20\_\_)推动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八)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备案)而未核准前，不得改变约定的商铺使用用途。

(九)乙方不得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该商铺，不得擅自移动或更改消防设施设备。

(十)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及时将注册于该商铺的所有证照注销或迁移。

第八条合同终止后的商铺返还

(一)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其中，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协商约定之日返还该商铺;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日内返还该商铺。

(二)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返还商铺的，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终止时租金的倍按乙方实际占用该商铺的天数计收占用费。

(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天未返还该商铺的，甲方有权进入该商铺，对乙方未搬离的物品可放置他处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返还该商铺应当符合起租时甲方向乙方交付商铺时的状态标准。乙方自行设置的设施应在返还前负责移除并恢复原状;乙方不便于移除或恢复原状的，且经甲方同意而设置的，其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而设置的，乙方应承担由甲方恢复原状的费用，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返还该商铺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

(二)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乙方实际占用商铺的时间计算：

1.该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商铺非因甲乙任何一方过错而导致的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商铺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在双方均已积极配合向政府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最终未能取得审批部门同意的。但乙方此时不得擅自开展经营活动。

7. 。

(三)一方严重违约，非违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可行使解除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交付该商铺的，逾期期间不计租金，租赁期从实际交房时起计，同时租期届满期限相应顺延。

(二)该商铺交付时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

(三)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商铺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四)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或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商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商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或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承担违约金。其中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天的，甲方除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即开展经营活动，或因乙方违法行为收到政府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通知或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甲方除可全额没收保证金外，还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十)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按合同解除当时月租金的 倍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商铺，经乙方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存在缺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或危及乙方安全的。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该商铺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存在虚假，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商铺用途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商铺主体结构损坏的。

6.乙方擅自转租该商铺、转让该商铺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商铺的。

7.乙方在收到甲方补足保证金通知后逾期日未补足的。

8.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微信，即为有效送达。

(二)甲乙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 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该变更方自行承担。

(三)除了以上约定的送达方式外，甲方对乙方的通知与信息传达，亦可将书面通知张贴在该商铺的门上或该商铺内墙上，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合同签订方签署本合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代表该方与对方就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务进行联络与沟通、接收与发送通知及相关信息。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商铺产权证;

附件二：该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三：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附件四：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设施设备的约定。

附件一：商铺产权证

附件二：该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三：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附件四：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设施设备的约定

一、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

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设施设备的约定

商铺交付确认书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已于年月日时分将上海市商铺交付给乙方承租。该商铺符合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交付要求，自该交付之时起，该商铺即处于乙方控制之下。

经双方确认，商铺交付时相关公用事业费用抄见数为：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八**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因甲乙双方原租赁合同已期满，甲方欲将租赁房屋对外出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号为104、105、203、303建筑面积共为990.96平方米的房屋(包括屋内设施及用具经清点交接)不定期续租给乙方，期限以甲方确定的出售时间为限。

二. 租赁期限暂定但不限于一年(20xx年 04月 19日 至20xx年04月18)。租金预交一年，为人民币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

三. 乙方负责支付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四. 房屋的用途： 房屋只能作为商用，不得作为加工用和违法活动用。退租时，乙方的装修遵行“来修去丢”原则，甲方不予负责;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五.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房屋转租他人。

六. 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将房屋承租保证金壹万元交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据，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交房之日退还。

七.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所欠费用达贰仟元以上;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

4.乙方在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八. 房屋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终止，届时乙方需将房屋退还甲方，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租金(随市场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合同另定。如合同到期后或乙方违约至使甲方宣布解除合同后，乙方遗留、存放在甲方出租房屋内的货物、设施，均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九. 本租赁合同为不定期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在暂定租赁期间内可随时根据出售需要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天数据实计算。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公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的债权债务与本房屋无关。若甲方无力偿还用该房屋抵押的贷款本息，致使乙方在承租期内退房，甲方全额承担用于该房屋的装修费并退还当年的租金或者乙方偿还抵押贷款本息该房屋无条件归乙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九**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称乙方)：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m2(使用面积\_\_\_\_\_\_\_\_\_\_m2)

第二条 租期\_\_\_\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每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帐号：

2. 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 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 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 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 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物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如拖欠租金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 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5.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8.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房屋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给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出租房屋主张权利，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租赁期内：

(1)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括 ;

(2)对本出租房所属的大厦或小区的安全和管理负责;

(3)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性维修。

(4)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甲方配备的室内电器、家俱的数量、型号和装修的标准，以附件确认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或附表)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签订日开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大写.第一次需支付年租金，一次性支付元，大写.第年开始租金提前一个月每一年一次性支付，具体租金按每年%递增。或由市场聚涨落经双方协商约定，如双方无法达成协商，可由取得专业资质第三方房产评估公司根据市场聚评估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乙方拥有本门面的转让权，前提是要告知房屋所有人。在没有告知房屋所有人而私自转让此门面，如出现危害甲方的实质性结果，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八、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60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具体经营性损失支付赔偿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十、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峻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页，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元/吨，电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已方在承租时交纳给甲方水电费押金元，大写.在乙方退租并结清由经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郴州市和平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承租方）：曾六清432821x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使用商铺等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商铺位置、面积

乙方承租的场地位于郴州市北湖商业城3栋301、302号商铺，租赁面积见房产证。租金、物业管理费用按以上租赁面积计收。

第二条商铺用途

1、上述商铺用于经营：酒吧大堂，如果乙方要求改变商铺用途（包括改变经营品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应按甲方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从20\_年4月1日开始计算。

2、甲方于年月日将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3、乙方应按甲方

第五条租金、水电和物业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1、该商铺租金第一年每月13000元/月，乙方按期支付合同租金，以\_三个月为一期。年租金合计叁万玖仟元整。自签定合同当天一次性付清第一期租金，以后每期租金在每期的第一个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当期租金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则应承担迟延交纳租金的滞纳金（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租金自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2、乙方负责承担因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乙方经营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工商、税务等费用。

3、免租装修期自商铺交付给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为履约保证金

1未违约的情况下，自乙方退还铺位之日起10日内甲方须将上述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如乙方无能力在规定的交纳租金期限内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一个月，如第二个月乙方仍不交纳租金则视为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租赁的商铺，剩余的二个月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保证金为由拒付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等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要求退租，则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补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商铺装修及防护责任

1、租赁商铺由乙方自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遵守《物业管理公约》，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对北湖商业城整体形象的相关规定。乙方因任何原因离场，均需将装修部分无偿并且完整的交付甲方，不得损坏，否则由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装修

3、乙方承担承租期内防火、防盗、消防、计生、卫生及房屋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4、铺面的卷闸门在交付乙方时完好无损，已经乙方确认。铺面的卷闸门因系易损件，故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维护。如出现故障等由乙方负责修理，甲方不承担修理费用。

第七条商铺转让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商铺转让他人，乙方只能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内进行转让，并且要交清所有应由乙方交纳的费用。签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甲方给予了乙方优惠，不存在对第三方优惠问题，故甲方有权从转让中获得收益。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2、承租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与他人调换使用的；

3、欠租金或水电费或物业管理等费用超过10天的（在10日内含10日，按所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交付违约金给甲方）的；

4、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5、违反法律及相关物业管理规定进行非法经营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

（二）因甲方的责任耽误乙方经营时间的，甲方按耽误的天数计算免收乙方租金。

（三）因政策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违约或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

（四）在消防、安全等危及经营业主共同利益的紧急情况下及乙方拖欠费用而关门停业超过10天，甲方有权未经乙方许可而进入乙方租赁商铺进行相应处理或收回商铺。

第九条合同终止、解除及续约

本合同履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由双方结算之后合同终止；

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同意终止或解除时，一方应在三日内与甲方结清有关费用，办理退还商铺的移交手续。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索赔的权利。

租赁期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商铺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同时应在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重新商议另行签订合同，如乙方未按时递交书面申请，甲方可对外公开招租，乙方应予以配合工作。如乙方既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又不退还商铺，乙方则应从租赁期满的次日起，双倍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十条送达及通知有关书面文件的通讯地址

甲方：

乙方：郴州市北湖区华塘镇油山村9组

乙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乙方该地址的文书送达视为乙方亲自签收，一切因送达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则可通过诉讼解决，为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篇十二**

出租房：

承租方：

甲方现将 楼房： ，共 层租给乙方使用，楼梯间共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据以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将上述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后，可在不影响楼房结构造型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内、外装饰，负责不准装饰，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房屋。

2.内外装饰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现期满乙方不再租赁时，不经甲方同意不准拆除，经甲方同意后，必须恢复原样，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甲方所出租楼房不负责修缮，如因楼房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房内一切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和归期使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维修更新至原样。

4.乙方必须交纳租金后方可使用，不得拖欠房租，如遇水、电、暖及房租迟交或不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水电暖标准按上级有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乙方应在每月三十日至下月五日前缴纳水电费。

5.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终止合同，遇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合同难以履行时，应双方协商合理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租金按实行用天数计算，超出

6.本合同期限为年，承租金：一至三楼共计元整，每半年一交，租金应提前十天交付。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可优先租用，价格按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同意而定。如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及时腾房，负责按年租两倍缴纳。(承租金随市场价格变动)

7.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经商，对工商、税务、卫生、城区治安、计划生育、暂时户口等问题均有乙方自己负责，注意防火防盗确保安全，在乙方租房期间发生一切问题均有乙方负责赔偿。

8.租赁期从年月日止，共计年，自乙方付款签字后开始生效。

9.承租的房屋和地点，因市政建设或甲方扩建改造需要时应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并且保证按期搬出。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听从法院的调解或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篇十三**

出租方地址：电话：

承租方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甲方愿意将经营、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拥有经营管理及所有权的商铺共间，合同约定套内面积㎡的铺面出租给乙方，作为的经营场所。

第二条租金、押金交纳期及方式

1、租用期限年，自\_\_年\_\_\_月\_\_\_日至\_\_年\_\_\_月\_\_\_日。

2、第一年使用费为人民币￥以后每年租金总额上调百分之八。

3、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_\_年\_\_\_月\_\_\_日至\_\_年\_\_\_月\_\_\_日共\_\_\_租金人民币

其余租金支付方式：.

第三条：水电费、保洁费、电话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保洁费、水电费、电话费、宽带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导致租赁物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四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不允许乙方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实欠租金和费用的3%收取，如拖欠租金15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

3、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子负荷的任何仪器或机械以及特殊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造成商铺或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清洁、完好地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商铺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遵循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租赁期间因乙方施工和经营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安全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租赁房屋，并保证房屋内的水、电两通。

2、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和经营权，但是，因偷盗行为及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自己在未公开其经营性质及经营种类之前，甲方不得随意将其商业信息对外泄露。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若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须将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甲方经办人：乙方经办人：

甲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简易篇十四**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元整。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元。

3.为减轻乙方负担，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第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本合同共\_\_\_\_\_\_页，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